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羅小字第429號

原告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

人 張子玓

被告 上永運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敬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玖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參仟玖佰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利宏誠（原名呂宏誠，下逕稱其名）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6,210元，與其中14,744元自民國9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未償還，業經判決確定（本院100年度羅小字第249號），並經執行換發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3544號債權憑證。嗣原告執前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利宏誠對於被告之薪資債權，經本院以106年度司執字第19885號案辦理，並於106年11月29日核發扣押薪資命令並於同年12月12日核發移轉命令在案（下稱系爭移轉命令）。而被告收受系

01 爭移轉命令後無異議，依法應將利宏誠自107年1月起，每月
02 應核發予利宏誠薪資之1/3（依利宏誠105年度所得清單所示
03 薪資總額30萬元除以12月再除以3，即為8,333元，元以下四
04 捨五入）給付予原告。本件計至107年11月30日止，利宏誠
05 積欠原告之債權本金、利息，加計執行費用130元，共53,91
06 2元，遠少於被告依上開方式計算應給付予原告之金額，故
07 原告僅以債權金額為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9 任何聲明、陳述。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利宏誠於107年1月至107年11月間任職於被告公司
12 ，且計至107年11月30日止，利宏誠積欠原告之債權本金、
13 利息，加計執行費用130元，共53,912元，經原告向本院民
14 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利宏誠任職於被告公司之薪資，並經
15 本院民事執行處核發系爭移轉命令等情，業據其提出本院
16 101年度司執字第3544號債權憑證影本、系爭移轉命令影本
17 、利宏誠105年度所得清單等件（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9頁）
18 為證，並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8年1月11日保費資字第1086
19 0008370號函檢附之利宏誠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明細（見本院
20 卷第20頁）、利宏誠105、106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21 件明細（置於證物袋）附卷可參。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
22 106年度司執字第19885號求償債務事件執行卷宗核閱無誤。
23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4 ，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5 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為真實。

26 (二)按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
27 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
28 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
29 ，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上揭移轉命令，送達於
30 第三人時發生效力，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1項、第2項前
31 段、第11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法院所核發之移轉

命令，將使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移轉予債權人所有，債務人並喪失其債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132號判決意旨可參。準此，執行法院核發移轉命令於送達第三人時，對該第三人發生效力，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予債權人，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債權人自得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

(三)經查，原告執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354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並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就利宏誠對被告每月薪資債權之3分之1核發系爭移轉命令，已如前述。又本院於106年12月12日以系爭移轉命令，將利宏誠自107年1月起對被告薪資債權之1/3，移轉予原告，該移轉命令於106年12月15日由被告受僱人收受而生送達被告之效力，被告復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依前開說明，系爭移轉命令已對被告發生效力，即利宏誠已喪失該部分薪資債權，而由原告成為該債權之主體，故被告就利宏誠自107年1月後任職被告期間，每月對被告薪資債權3分之1之債權於系爭移轉命令範圍內，負有給付予原告之義務。又依利宏誠105年度財產總歸戶資料所示（見本院卷第9頁），利宏誠於105年度共自被告受領薪資30萬元，可推斷每月平均薪資為25,000元（計算式： $300,000 \div 12 = 25,000$ ），則原告主張利宏誠目前薪資仍為每月25,000元等情，應堪採認。據此，被告應自收受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9885號債權移轉命令翌日起，將利宏誠自107年1月起任職被告期間，在原告之債權金額共計53,912元之範圍內，按月將利宏誠每月得支領各項勞務報酬之3分之1即8,333元（計算式： $25,000 \div 3 = 8,333$ ，元以下四捨五入）給付原告。故計至本案於108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已遠逾原告對利宏誠之債權金額53,912元。從而，原告依上開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付53,912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9日（見本院卷第18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羅東簡易庭 法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劉婉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